

##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以「QCo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經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易名為「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22樓，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海外公司。林迎青博士及譚錦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接受傳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其經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多個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認購人。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 認購人持有之2股獲配發股份經已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及
- Step Up獲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各自獲配發及發行3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藉增設49,965,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將該數額中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所指定之人士），配發時按最接近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為準，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
-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之股份：
  - 緊隨配售（包括該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根據下文所述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該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

上述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此外，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按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指示，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Mega Fusion Limited（佔199,999,960股）、Step Up Company Limited（佔149,999,970股）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佔149,999,970股），作為下文「集

團重組」一段所述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向本公司出售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意本公司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5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各自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餘下之48,750,000,000股股份將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QCo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易名為現時之「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Step Up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及分別各自向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條款，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將其各自於快碼資訊科技之股份245,000股及255,000股（合共佔快碼資訊科技已發行股份100%）出售予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作為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49股股份及按Snow Drop Management Ltd.之指示向其唯一股東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50股股份之代價；及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將其於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100股股份（佔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出售予本公司。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亦同意本公司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本公司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作為本公司出售股份及認同將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本公司按照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指示向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發行199,999,960股、149,999,970股及149,999,970股股份。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1股股份已發行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據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及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99股股份已發行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據由（其中包括）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快碼資訊科技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梁立人先生、溫兆權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張海興先生及邱福慶先生分別將彼等持有之4,000股、1,000股、150,000股、4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股份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5,000股股份轉讓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及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將彼等持有之255,000股及244,999股股份轉讓予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而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1股股份已轉讓予Snow Drop Management Ltd.，作為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代名人持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畢裕培先生持有之30,000股股份獲轉讓予梁立人先生；及
- 於同日，劉文建先生、陳耀輝先生、張海興先生、梁立人先生、邱福慶先生、梁立富先生、冼錦燕女士、李綺華女士及楊進榮先生分別將彼等持有之60,000股、60,000股、30,000股、210,000股、30,000股、30,000股、60,000股、60,000股及60,000股股份轉讓予快碼資訊科技。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購回授權

如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該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入股份之購入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告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及開市出價，任何出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其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及銷毀。

##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則禁止購回證券，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公司發表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或公佈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公司違反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力。

##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佈這資料。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細節，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及已付之總價格。

##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購回之資金僅可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行使購回授權

於上市日期，假設37,500,000股股份之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有1,28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該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止，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28,7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或12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準)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簽訂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

- 由(其中包括)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而本公司購買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配發及發行199,999,960股、149,999,970股及149,999,97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
- 由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Snow Drop Management Ltd.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及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出售其於快碼資訊科技之255,000股及245,000股股份，而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購入快碼資訊科技之500,000股股份，以換取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及配發49股股份及並按Snow Drop Management Ltd.之指示，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及配發50股股份；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簽訂之包銷協議；及
- 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向本集團作出之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服務標誌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b>西华快碼</b>	中國	9	1173498	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b>西华快碼</b>	中國	42	1149758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使用「CODE」 之專利)	中國	9	1135472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42	1119824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快碼 QCODE	中國	42	1119816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並無使用字母「Q」 之專利)	香港	9	00407 ／200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並無使用字母「Q」 之專利)	香港	35	00408 ／200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田九方 Q9 (並無使用「九」字、 字母及「Q9」之專利)	香港	9	B02769 ／200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田九方 Q9 (並無使用「九」字、 字母及「Q9」之專利)	香港	35	B02770 ／200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下文為以下各類別貨品／服務之一般概述。各實際註冊／申請貨品／服務可能較下列者少：

類別	貨品／服務
9	電腦、電腦鍵盤、電腦週邊設備、電腦磁碟、數據處理設備、編譯電腦軟件、磁碟機／磁碟、電腦滑鼠、電腦儲存、電腦硬件、手提電腦、對內通訊設備、電話或電報機。
35	批發、零售、入口、出口電腦鍵盤、電腦磁碟、電腦滑鼠、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
42	租用電腦、設計電腦軟件、電腦程式、提升電腦軟件、租用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顧問服務、維修電腦軟件、分析電腦系統、出租電腦數據庫時間、恢復電腦數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短期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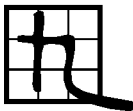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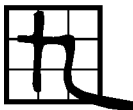

發明項目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中文字輸入法及圖樣	香港	HK1023263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方中文字輸入法及其相應按鍵	香港	HK102326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方位對應搜索電子電器產品功能的方法和相應品裝置組件	香港	HK1023694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qcode.com	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
qcode-world.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九方.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快碼.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q9.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qcode.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qcode.com.tw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q9.com.tw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q9tech.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q9tech.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上文一切附有「.hk」之中文網域名稱乃於香港註冊，一切附有「.tw」之網域名稱乃於台灣註冊，而其他網域名稱乃於美國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見第196頁 之附註)		
	中國	9	2000002746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中國	42	2000013002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方 Q9	中國	42	200001300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9	20000695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42	2000069527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紅旗九方通	香港	9	2000 17779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紅旗九方通	香港	35	2000 18448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龍眼	香港	9	2000 2185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龍眼	香港	35	2000 21851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專利申請註冊：

發明項目名稱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漢字編碼輸入方法 及輸入裝置」 (A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九日	99106747.9
「漢字九宮快碼輸入方法 及其中文電腦」 (A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台灣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88108488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日本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HEI 11-279333
「A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美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09/431,049
「九方拼音漢字輸入法及其鍵盤」 (Nine fang Chinese characters input method and its corresponding keyboard)	台灣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8803086
「九方拼音漢字 輸入法及其鍵盤」 (Nine fang Chinese characters input method and its corresponding keyboard)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00101027.1
「全方位對應搜索電子 電器產品功能的方法 和相應裝置組件」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arching for functions of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products omnidirectionally)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104592.X
「鍵盤上的鍵」 (Single key with additional key for mobile telephone and computer)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一日	00242507.6

發明項目名稱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計算機及電訊中三鍵漢字字形輸入法及其相應鍵盤」 (A method for inputting Chinese characters based on the character's pattern by using three keys on a PC or a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a corresponding keyboard thereof)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二日	00126379.X
「在手機等移動無線通訊裝置上輸入英文的方法」 (A method for inputting English language into mobil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devices)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0129249.8
「在手機利用聲響次數輸入英文的方法」 (A method for inputting English language into mobile telephones by means of frequency of sound)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0129248.X
「Nine fang inputting system for inputting Korean language」	南韓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2000-59212
「全方位對應搜索電子電器產品功能的方法和相應裝置組體件」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arching for functions of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products omnidirectionally)	中國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提出之申請)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PCT/CN 00/00311
「九方日文輸入法」 (Nine fang inputting system for inputting Japanese language)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00130454.2
「Text inputting system」	中國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提出之申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PCT/CN00/ 003705
「Nine fang inputting system for inputting Japanese language」	日本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000-396196
「用音頻傳輸入文字符號的電話機」 (a telephone machine capable of transmitting words and symbols by sound frequency)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01101679.5

##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董事各自擁有(以與其有關者為限)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載之重大合約權益。

##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譚錦標先生之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林迎青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林迎青博士、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分別有權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金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48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而任何其他與業績相關之花紅則須由董事會建議，惟該總數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700,000港元	2,26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以及彼等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為3,78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概要：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酬金之金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對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根據董事各自之酬金安排可能發放非現金利益；及
- 董事會可酌情權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安排之部份。